浙江省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编制说明

# 编制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（2023年修订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函〔2022〕17号）及《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海洋〔2024〕72号）等有关要求，推动“美丽浙江”建设，深化“美丽海湾”创建，提升入海排污口监管能力，推动杭州湾、象山港、三门湾、乐清湾等重点海域生态环境改善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了《浙江省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本细则旨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强化陆海统筹、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构建“受纳水体—入海排污口—排污通道—排污单位”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。

# 法律依据

## 上位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
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）

《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海洋〔2024〕72号）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函〔2022〕17号）

## 地方配套政策

《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浙发改规划〔2021〕210号）

《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》（修编）（浙环函〔2024〕112 号）

《杭州湾海域生态修复提升行动方案》（浙美丽办〔2024〕43号）

《浙江省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》（浙政办发〔2022〕69号）

《浙江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及权限划分方案（试行）》

## 技术标准

《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442-2020）

《入河（海）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》（HJ 1235-2021）

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》系列（HJ 1308-2023、HJ 1309-2023、HJ 1312-2023、HJ 1313-2023、HJ 1405-2024、HJ 1387-2024等）

《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 1405-2024）

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导则》（HJ 1406-2024）

# 主要内容

## 总则

**说明了制定目的、实施范围和管理原则。**明确入海排污口定义及6种排除情形，将入海排污口分为重点管理（工矿企业、园区污水处理厂等）、简化管理（规模化养殖）、一般管理（城镇雨洪排口等），提出法定海岸线向海一侧排污口的具体监督管理要求。为响应《浙江省开展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省域试点》等多项数字化改革专项政策，本细则提出"分类管控、数字赋能、闭环监管、协同共治"的原则，突出了生态环境治理从"人治"向"智治"转型，形成数据驱动、多跨协同的现代化治理模式的特色。

## 职责分工

**明确了省市县级的职责分工和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。**省级层面由省生态环境厅统筹协调，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，组织抽查监测；各市县政府落实属地责任，建立“一张图”动态台账，推行“多检合一”联合执法。确定通过入海排污口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生产经营者等为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，设置单位、第三方运营单位明确责任划分。

## 设置与规范化建设

**提出了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、规范化建设、运维管理的要求。**

在设置选址上，优先选择扩散稀释能力强的海域，鼓励深水离岸排放，严禁私设临时管道逃避监管，避开环境敏感区域。在论证上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排污口需编制设置论证报告，明确污染物排放量及责任划分；已通过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免于重复论证，进一步简化流程。在规范化建设上，应完成监测采样点、标识牌、流量计等建设；标识牌需公开责任主体、地理坐标、排放要求、监测结果等信息。

## 备案

**明确了备案方式和备案要求。**省级统筹、属地监管，责任主体需在“全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”注册并在线填报；市级生态环境部门15个工作日内公开备案信息并跨部门通报。备案信息变更需15日内更新；排污口停用需拆除设施并注销登记。

## 监测

**确定了监测的范围、方式和频次。**实施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应做到监测全覆盖，实施重点管理的入海排污口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监测，实施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监测；实施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每年对30%以上排口开展不少于1次抽测。对排放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目标要求的入海排污口，每年增加至少1次抽测，其中实施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每年对40%以上排口开展至少2次抽测。

## 执法

**提出了省市县三级的监督核查要求。**省级对于在用入海排污口按照10%比例开展技术检查，弃用注销入海排污口按照30%比例开展检查；市、县对于辖区内在用入海排污口分别按照30%、50%比例开展检查，对于弃用注销入海排污口分别按照50%、100%比例开展检查；新增容错机制，海水养殖非主观轻微违规及时整改可免罚。

## 信息管理和信息公开

**提出了信息管理和信息公开的方式。**在省级层面迭代“浙里蓝海”，实现“排查-备案-预警-监管”全流程数字化，市级层面通过网站媒体开展宣传；相关责任主体通过标识牌、网络媒体等主动公开排污口信息。

## 附则

**确定时间节点。**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正式施行。

# 重点特色

本细则通过分类管理、数字赋能、闭环监管等创新机制，构建了更高效的陆海统筹的入海排污口监管体系，为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制度保障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：

## 创新数字监管

首创“一口一档”电子台账动态管理，依托省级平台“浙里蓝海”与国家监管系统实时对接，实现排污口“排查-备案-监测-执法-注销”全流程数据贯通。通过二维码标识牌公开责任主体、坐标、排放限值及监测结果，推动公众“扫码监督”。

## 责任划分精准

明确混合排放口、共用排污口的主次责任主体，要求委托第三方运营时协议定责；对历史遗留无主排口，强制属地政府指定代管单位，填补监管空白。

## 操作流程优化

科学论证减负化，对已通过环评的建设项目豁免重复论证；加强备案便捷性，信息填报在线化，配套填写范例与视频指南；增强执法容错空间，海水养殖非主观轻微违规设立整改免罚机制，平衡监管与产业发展实际。

## 聚焦重点区域

新增国家重点海湾清单（杭州湾、象山港等6大海域），明确重点监管区差异化监测要求，推动实现“一湾一策”精准监管。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2025年6月5日